**南京财经大学2015年公共管理（MPA）研究生课程跟读班招生规定**

公共管理硕士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MPA)，是专为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公共经济理论和公共政策素养，掌握先进分析方法及技术，精通某一具体政策领域的专业化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领导者、管理者和政策分析人才的专业学位。南京南京财经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管理类学科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工学、文学、理学、艺术学等多学科支撑配套、协调发展的江苏省属重点大学。现有公共管理等18个教学学院（部），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1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2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58个，包括MPA、MBA等在内的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8个。依托我校经济管理的学科优势，我校已初步形成了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公共经济、公共事业管理以及城市管理等各二级学科协调发展的公共管理学科体系。学校着力于培养理论与实务并重，个性特征和团队意识共存，富有实干精神和现代管理经验的现代公共管理人才。我校2015年公共管理（双证、秋季入学）专业学位招收课程跟读班学员，现将招生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招生对象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包括：全日制大学、自考、成人、电大、夜大、函授等）3年以上（含3年）的在职工作人员。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公共管理机构人员，课程跟读生资格审查合格后免试入学。

二、报名办法

1．持近期一寸免冠照片及毕业证复印件到南京财经大学学MPA教育中心办公室填写《南京财经大学在职MPA硕士跟读申请表》。

 2．由南京财经大学MPA教育中心上报研究生处培养办登记备案。

 三、跟读专业和学习方式
    1．专业：公共管理（MPA）专业。

 2．学习方式：采取半脱产及业余（在职）学习方式，具体上课时间以课程表为准。

 3．学制：学习时间一般为2.5-3年。

四、申请学位

 通过国家联考获得录取资格后，跟读期间课程可以申请免修，但应按教育部规定的学习年限（从录取后注册报到之日算起）毕业或获得学位。正式入学后，累计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分，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工作阶段。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后，经我校研究生处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可获得国务院学位办统一制作由南京财经大学颁发的公共管理硕（MPA）学位证书。

跟读生在跟读期间取得的学习成绩有效期为3年，从办理入学手续日计算。在规定3年时间内，未通过全国统一联考且修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学员，可获得南京财经大学颁发的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书》。

五、学费

在没有取得国家研究生入学资格前，收取学费8500元（3年学费，具体标准由学校批准确定），取得国家研究生入学资格再补交考入年份我校规定的MPA全部学费余额。